

宿迁市水利局文件

宿水办〔2022〕71号

关于印发《2022年宿迁市水利局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2年宿迁市水利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宿迁市水利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宿政办发〔2022〕32号）精神，结合我市水利工作实际，秉持“优质公开”理念，以高质量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管、优环境，打造“水利透明政府”，为“强富美高”新宿迁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水利保障，以“多做水利贡献”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聚焦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做好信息公开

（一）做好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顺应市场需求，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打造可感优质的政策环境，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热点”“难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持续推进水政执法、办事服务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做好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展示，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环境氛围，打造“水利无忧”服务品牌。

（二）做好涉及投资惠企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做好水利政策文件及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信息公开。积极开展送政策上门、进园区等活动。对水利纾困企业优惠政策，及时公开申请条件、渠道。聚焦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提升政策咨询服务。

二、聚焦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做好信息公开

（三）精准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

发布各项制度，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发布的疫情防控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

（四）规范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深入推进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机制。在本部门网站公开局属事业单位信息，切实提升监督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提升政策公开质效回应社会关切

（五）深化政策文件公开。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及时组织开展重要政策、重大举措的解读活动，重点加强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方便社会公众了解各项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六）提升政策落地质效。强化政策简明问答报送及宣传工作。围绕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和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专家解读、文字解读、图文解读、视频解读、短视频、新闻发布会等多形式多维度予以解答，不断提高文件解读落地质效。

（七）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综合利用部门网站依申请公开平台、“一网通办”、12345 政府热线、政务微信、网站领导信箱等渠道，及时搜集发现社会热点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规范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

四、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

(八) 巩固运用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国家级试点成果。严格执行我市制定出台的政府信息公开 15+4 项制度，切实增强规范意识，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严格按照宿政办发〔2021〕23 号文件规定，动态更新完善本单位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三项清单。严格按照宿政办函〔2021〕21 号文件中的配套图表及文书格式，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防范法律风险。

(九) 强化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化建设，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及时督促整改政府信息更新不及时、发布不准确以及咨询互动不回应、服务信息不实用等问题，不断提高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互动交流、便民服务水平。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

(十) 高质量推进基层政务公开。继续深化标准目录与业务系统的融合，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指导和督促检查县区水利系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五、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

(十一) 强化工作职责。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切实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推动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日常指导和考核工作中,切实抓紧抓细各项工作,确保落实到位。

(十二) 抓好工作落实。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严格督查跟进,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局办公室将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年终工作考核。

宿迁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